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  
複選通過名單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8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10616983號奉核簽核定。
- 二、「達鑑定通過標準者」請於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戶籍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以保留111學年度入學資格。學區為額滿學校者，請逕依額滿學校分發作業時程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
- 三、通過提早入學鑑定評量者證號如下：

11104019	11105006	11104014
11122015	11102001	11102007
11102011	11102014	11102022

以上共計9人。

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0 8 日

